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imats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如下：

- (i) 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集團報告期所錄得的綜合收益將增長不低於20%。有關預期增長主要歸因於本公司長期堅持多行業廣泛覆蓋的戰略，以實現跨越週期、跨越行業、跨越地區的可持續增長；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電子化學品及製藥等多個行業的訂單顯著增加；及
- (ii) 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集團報告期所錄得的綜合淨利潤將增長不低於30%。有關預期增長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的本集團收益增長，加上銷售及營銷開支減少，以及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

本公司尚在落實本集團報告期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對本集團報告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仍有待落實及作出其他潛在調整(如有)，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本集團報告期的中期業績公告(預期於2023年8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西松江英

香港，2023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西松江英先生、平澤準悟先生、湯衛華先生、盛擘先生及川島宏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松久晃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遠秀女士、菅野真一郎先生及于建國先生。